2022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王华荣

联系电话：0668-2791223/18666816578

填报日期：2023年6月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提高我市高龄老年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11]55号），给予茂名市户籍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该项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县（市、区）财政通过银行社会化发放。80-99周岁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市和区按补助标准4:6比例分担、市和县（市）按3:7比例分担，100周岁以上老人补助资金，市和县（市、区）按补助标准7:3比例分担。据统计，2022年全市为约16.98万名茂名户籍高龄老人发放了生活津贴共计7077.38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为2526.17万元，其中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2487万元，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补差39.17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有效保障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了2487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满足和提升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资文化需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创建和谐社会。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精神，组织项目主管科室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客观真实。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茂名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项目实际安排2487万元，配套支出2526.17万元，2023年补差39.17万元，发放率为100%、支出及时率为100%。

2、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3、成本指标。支出符合相关相关性、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全额完成了年度设定的100%目标。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率100%。

五、主要绩效

发放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满足和提升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资文化需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创建和谐社会。

六、存在问题

（1）退出机制不完善。个别地区出现个别高龄老人死亡后未及时停发生活补贴，存在信息对接不及时情况，我局通过数据治理后得到很好改善，但依然存在个别情况。

（2）津贴标准偏低。自2011年以来，全市具有茂名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享受生活补贴，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高度赞扬和全社会的广泛好评。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2011年制定的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补贴标准已与当前物价不协调，亟需提高标准。

（3）发放时间尚未统一。有的地方按月发放，有的地方按季度发放，有的地方半年发放一次，造成全市统计管理混乱，数据统计时差性大，我局已发文要求按月发放，各地正在调整发放时间，争取按月发放。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完善高龄老人享受生活补贴的审核、审批程序和退出机制，计划列入“粤智助”终端服务系统，实行网上办理。

（2）对当前我市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补贴标准开展调研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好提高补贴标准的前期工作。

（3）全市统一发放津贴时间，实行按月通过社保卡发放。